（上接B070版）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625.51	2.92
2	设备购置费	60,805.57	67.56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68.92	0.63
4	预备费	6,000.00	6.67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2.22
合计		90,000.00	100.00

7、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硅片切片车间、仓库、废水处理站以及其他工程。同时，本项目拟新增切片设备、分选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他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高效太阳能硅片产能14GW/年的生产能力。

8、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暂定1年，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尚需完成环评等审批程序。

（二）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趋势，扩大大尺寸光伏硅片产能

近年来，中国光伏装机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有效拉动了对产业上游包括硅片在内的原材料的需求，中国光伏硅片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显示，2022年硅片产量再创新高，产量371.30GW，同比增长63.57%，2022年全国硅片产能650.30GW，同比增长59.70%。而从硅片环节来看，由于大尺寸单GW投资成本持续降低，产线性价比优势明显，硅片新建产能大多兼容182-210mm大尺寸硅片，2022年182mm和210mm尺寸硅片合计占比由2020年的4.5%迅速增长至83.45%，其中182mm硅片占比49.83%，210mm硅片占比33.62%，预计2023年182mm和210mm尺寸硅片市占率将超95%。因此，公司为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大尺寸硅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建182mm和210mm尺寸硅片产品生产线，扩大公司182mm和210mm尺寸硅片产品生产规模，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2、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和应对行业人才需求压力

目前，光伏硅片主要以自用为主，头部企业均为全产业链布局，大部分硅片均自产自销，其次，高景太阳能，美科股份等企业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光伏电池客户。行业的发展由隆基绿能和TCL中环为主的寡头市场逐步开始分化，企业数量和规模的提升，带动企业对硅片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需求进一步提升；随着2023年光伏装机量爆发式增长，硅片产能快速扩张，对生产类人员需求数量也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人工需求的上升，人员成本也进一步增长。因此，为应对硅片行业对人员需求的快速增长及人员成本快速上升，公司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购置脱胶-插片-清洗一体机、分选包装自动化线、粘棒-切片-脱胶物流自动化生产线等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实现从来料监测、粘棒、线切、脱胶、清洗、分选、包装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实现智能化生产作业和精细化生产管控，减少人工参与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3、实现组件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产业一体化已成为光伏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此趋势下，光伏企业需要综合考虑行业上下游、技术、管理等多方面因素，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向，将优化整个光伏产业生态系统，提升整个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由于光伏行业每个环节的技术、生产、扩张周期都不一样，在产业快速发展过程中会出现阶段性错配，由于光伏企业无法踩准周期，无法预判各个环节未来的发展情况及盈利水平，向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延伸是光伏企业持续发展的不二选择。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扬州生产基地实现产业链布局围绕硅片、电池片、组件三个环节，延伸公司组件上游产业链，实现组件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从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三）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光伏组件的研发，形成了突出的科研实力，并在此基础上向上下游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在上游硅片领域中，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大尺寸硅片技术，已经实现了大批量生产，大尺寸硅片技术在生产电池片及组件过程中，采用更大尺寸的硅片，从而降低能量转化过程中的损耗，提升电池片效率及组件功率。硅片尺寸越大，其在制成电池片时则需要加更多焊带以降低度电成本，因此，公司所拥有的多主栅技术能够促进大尺寸硅片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当前，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182mm和210mm硅片为主要产品方向。2020年6月，公司与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七家光伏企业联合发出倡议，建立几何尺寸为182mm*182mm的硅片标准（M10），并在行业标准组织中将这一尺寸纳入标准规范文件。

2021年3月，在由银川市人民政府、TCL中环主办的"先进光伏大会2021"上，公司正式加入600W+光伏开放创新生态联盟。该次大会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大尺寸技术。要实现先进的尤其是210mm及以上的技术，需要企业从技术、设备到管理各维度的全面升级，对企业自身实力要求较高。鉴于此，与会企业、行业领导协会和600W+开放创新生态联盟共同发起《深化协作助力全行业跨入600W+时代倡议书》，助力全行业有意向实现产业升级的企业顺利跨入600W+高功率时代，完成产业链和产品线升级。公司在硅片领域中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2、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目前，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10年以上光伏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其中多名核心骨干担任IEC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056人，其中博士及以上学历15人，硕士及以上学历16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635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60.13%，公司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此外公司在供应链、销售等方面也建立了成熟团队，通过全球化业务布局汇聚了世界各地的优秀人才，业务核心人员长期从事光伏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供应链、生产、销售等管理经验，为公司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四）主要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如下所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并带动公司核心产品的推广，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市场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3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新增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2,217,324股，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新增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新增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8	新增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9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11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 …… 注： 1、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4、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三十八条； 5、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八条； 6、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八条； 7、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八条； 8、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9、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10、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第（二）项；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删除注：
12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13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可以以电话、视频通讯或现场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在会后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4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任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豁免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16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7	第五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8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9	第七十三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0	第七十五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其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七十九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21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累积表决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累积表决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累积表决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22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4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5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签署的其他文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2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三十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9	新增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其他方式以事实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其他方式以事实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且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32	新增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33	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且自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37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适时进行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错位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本次修订尚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拟修订的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关于选举瞿晓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高文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加拿大CSIQ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2	阿特斯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9

电子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人：孙昊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瞿晓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高文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3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文琴女士、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3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9,8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16,783万元）。

现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对其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99,877万元。同时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336,13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Xiaohua Qu（瞿晓铧）、Yan Zhuang（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宜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分类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储能系统集成销售	67,933	399,877	467,810	33,693	海外储能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分类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组件销售	305,788	6%	217,254	67,189	1.40%	此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上市前公司关联方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实际业务中，控股股东订单需求根据自身项目开发进度动态调整，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上市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储能系统集成销售	793,964	17%	67,933	33,693	0.70%	海外储能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2023年四季度发生额也较大，本次同步增加该类业务2023年度额度。
	小计		1,099,752		285,187	100,8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EPC	150,000	3%	124,694	36,000	0.80%	项目延迟导致EPC合同签署延迟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储能电站长期维护服务分包等	56,413	1.34%	-	-	-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增加
其他		辅材采购、办公室租赁、IT及能源共享等	29,971	0.71%	6,902	4,517	0.1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增加
合计			1,336,136		416,783	141,398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截至2023年9月实际发生的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差异较大，主要因为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上市前公司关联方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实际业务中，控股股东订单需求根据自身项目开发进度动态调整，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上市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的发生，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Canadian Solar Inc.

1. 成立时间：2001-10-22
2. 注册地点：加拿大
3. 公司地址：66 Wellington Street West，4100，Toronto，Ontario，Canada，M5K 1B7
4. 注册资本：USD 835,543,000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anadian Solar Inc资产总额为 6,293,998万元，净资产为1,606,520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5,201,588万元，归母净利润167,128万元。（根据Canadian Solar Inc公告，按照USDCNY当期时点汇率换算）
7.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9月30日，CSIQ持有阿特斯62.24%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